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公開徵求系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公開徵求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或自行申請參選。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術機構教授或副教授或相當資格。
- (二) 任職於生命科學相關機構或其學術領域經選任委員認定與生命科學相關。
- (三) 任期初始時未滿六十二歲。
- (四) 具教育理念、優良之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候選人產生辦法：

- (一) 符合資格之本系及相關研究所佔實缺副教授以上教師，經任一位選任委員徵求其同意後推薦者。
- (二) 符合資格之其它人士，得依下列辦法成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
 - 1、經國內外生命科學院相關院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者。
 - 2、自行推薦，經三位以上選任委員同意者。

任期：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 3 年，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續任一次。

推薦或申請方式：請檢具推薦書或自薦書（詳如備註）以及候選人詳細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著作目錄、行政經驗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以郵寄或送至本系系辦公室（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收。聯絡電話：3366-2496，楊富米助教）。

備註：推薦書或自薦書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